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以及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將繼續留駐中國，我們認為，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會造成繁重負擔。因此，就遵守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須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作出下列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經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淡女士(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李盛杰先生(「李先生」)(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董事**：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以一切必要方式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且未來任何新董事須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ii) 倘董事預期將旅行及／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詳情；
 - (iii)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及
 - (iv) 我們將採取措施，確保每名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訪港，並能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晤。
- (c)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會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且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於一段固定期間授出，惟無論如何不超過自[編纂]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相關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須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及楊小慧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擁有逾十四年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管理委員會業務董事。憑藉李先生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對上市公司運作的經驗與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委任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所裨益。

楊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基於以下安排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a) 李先生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將就相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舉辦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楊女士將協助李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李先生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集團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楊女士溝通。楊女士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於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如果(i)李先生不再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李先生在接受楊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獲豁免。